

泰康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为投资连结型保险。本保险的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投保须知

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2、 犹豫期及犹豫期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3、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不定期交。具体交费方式和交费标准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二、 保险责任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偏重投资理财功能，并含有终身寿险保险责任，因而与传统保险的保险责任有所不同。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清楚：

本产品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的身故保险金。投保本产品后可自动享有基本部分的身故保险金；此外，您还可自行选择可选部分的身故保险金，即额外增加身故保障。

(1) 基本部分身故保险金：

a)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犹豫期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该部分身故保险金数额为投保人所交纳保险费数额（无息）的 105%；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犹豫期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该部分身故保险金数额为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b)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犹豫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该部分身故保险金数额为投保人所交纳保险费数额（无息）的 110%；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犹豫期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该部分身故保险金数额为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10%。

(2) 可选部分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的可选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的，可选部分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可选保险金额。

您可以按本合同约定变更可选保险金额。

(1) 可选保险金额的增加：

在本合同的每个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日内，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增加可选保险金额。

投保人申请增加可选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申请时的我们关于增加可选保险金额的规定。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可选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我们作出书面批注后的下一个月生效对应日零时起生效。经我们审核不同意的，本合同的可选保险金额不能增加。

(2) 可选保险金额的减少：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书面申请减少可选保险金额。

投保人申请减少可选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申请时我们关于减少可选保险金额的规定。减少的可选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我们作出书面批注后的下一个月生效对应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如果您申请增加可选保险金额，并且在新增的可选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因为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增加的可选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1、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每月的本合同月生效对应日，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该月应付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则自该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

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and 保单管理费。如果您在宽限期内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收取效力中止期间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 风险提示

若您选择了可选保险金额，由于本合同每月扣除风险保险费，在保单账户价值较低时，如果您不交纳追加保险费，将可能出现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本合同效力于宽限期后中止的情况。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

五、 中途急需用钱的处理

在购买本产品且本合同生效后，若您中途急需用钱，可以选择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和解除合同两种方式将保单账户价值部分或全部变现，以解燃眉之急。

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按接到您的书面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并自接到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等额减少。

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标准请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七部分“费用收取”项下“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之相关内容。

2、 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投保”项下“犹豫期及犹豫期退保”之相关规定；

如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六、 年金转换

自本合同第 11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合同有效，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年金转换书面申请，将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时我们提供的领取方式及标准转换为年金。我们将对年金转换申请进行审核，在审核同意后，我们按收到年金转

换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并办理年金转换手续。

本合同在办理完年金转换后终止。

七、费用收取

1、初始费用

您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我们将按保险费的 3%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您选择的投资方式进入相应的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

2、资产管理费

目前我们对不同投资账户规定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标准如下：

账户名称	当前资产管理费比例	最高资产管理费比例
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2.0%	2.0%
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1.5%	2.0%
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	1.3%	2.0%
基金精选投资账户	2.0%	2.0%

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如果我们对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有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3、保单管理费

目前本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我们有权对保单管理费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

4、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可选部分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日及每月的月生效对应日收取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按您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

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风险保额和其他核保因素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额的年风险保险费于《泰康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风险保险费表》上载明。

我们有权对每千元风险保额的年风险保险费进行调整。

如果本合同的风险保额发生变更，则自变更后的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起按变更后的风险保额收取风险保险费。

本合同的风险保额等于本合同的可选保险金额。

5、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您解除本合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时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险单年度	退保费用收取标准
第 1 保单年度	1%
第 2 保单年度	1%
第 3 保单年度	1%
第 4 保单年度及	0%

6、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您在每个保单年度的前5次投资账户转换，我们不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超过5次以后的投资账户转换，我们每次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20元，我们可以调整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但最高不超过每次100元。您连续两次申请投资账户转换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5个工作日。

7、部分领取手续费

您申请部分领取时，我们将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该项费用从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中扣除。目前每次部分领取收取手续费50元。我们可以调整该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每次100元。

八、投资账户说明

本公司目前配备四个投资账户供投保人选择，分别为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基金精选投资账户。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指的**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各种类型债券、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利率互换、可转换债券、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创新型投资工具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和产品；**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不含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和产品；**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良好的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流动性投资品种和产品。

本产品各投资账户的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时间为2007年7月11日。

1、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1) 投资目标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谋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积极增长。本账户适合于风险承受能力很强的投资者。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含香港市场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20% - 100%；投资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为0% - 60%；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

本账户可参与股票战略配售、定向增发、网下和网上新股申购等一级市场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

为了回避风险，账户管理人可以根据对市场的预测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3) 投资策略

本账户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 market 发展趋势进行持续、动态的分析与把握，合理配置账户资金至股票、基金、债券和流动性资产等资产类别，总体上偏重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与配置，并实施主动管理，为客户争取优异的投资业绩，分享中国经济成长与资本市场发展的成果。

(4) 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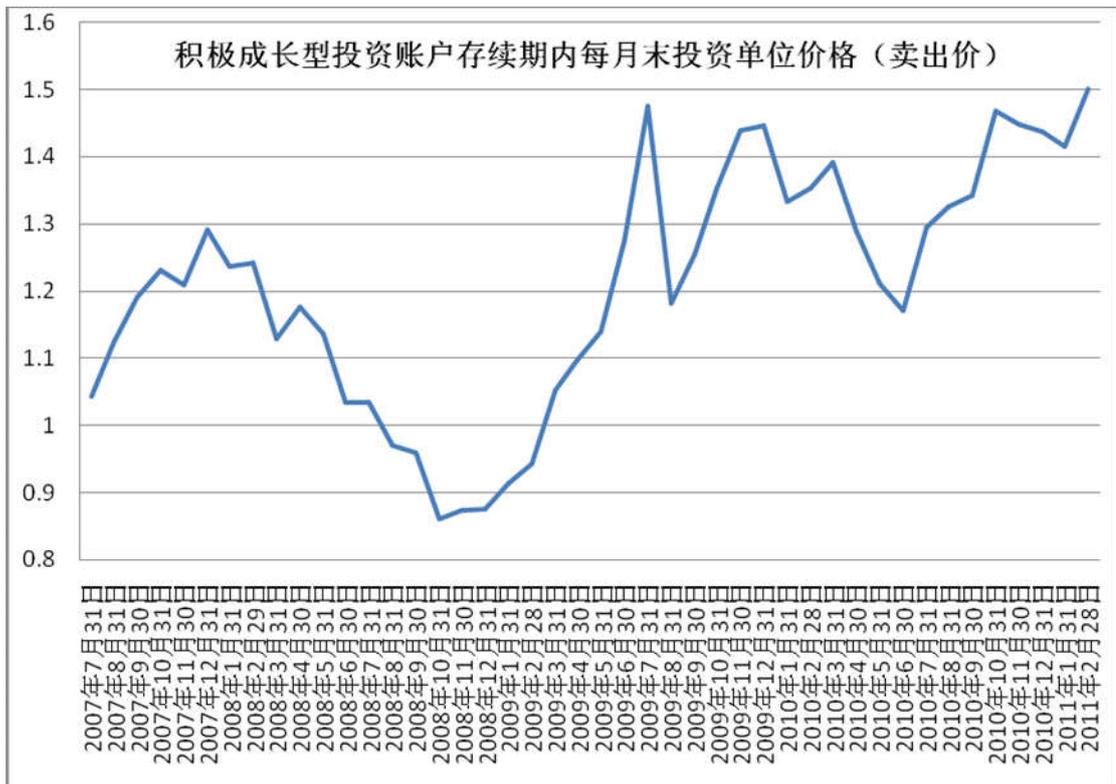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权益类资产（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市场风险，其次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

(5)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2%。

(6)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2、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1) 投资目标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谋求账户资产长期稳定增长。本账户属于中等风险，适合具有长期投资理财需求，中等风险偏好的投资者。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将平衡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投资于股票（含香港市场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0% - 75%；投资于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为 0% - 80%；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

本账户可参与股票战略配售、定向增发、网下和网上新股申购等一级市场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

为了回避风险，账户管理人可以根据对市场的预测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3) 投资策略

本账户较为均衡的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资产，以获取比较稳健的账户资产增长和一定程度的参与股票市场成长的机会。账户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研究预测与对证券市场趋势的研究判断，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适时操作，控制风险，保持账户平稳增值，争取各市场上超

额收益的机会。

(4) 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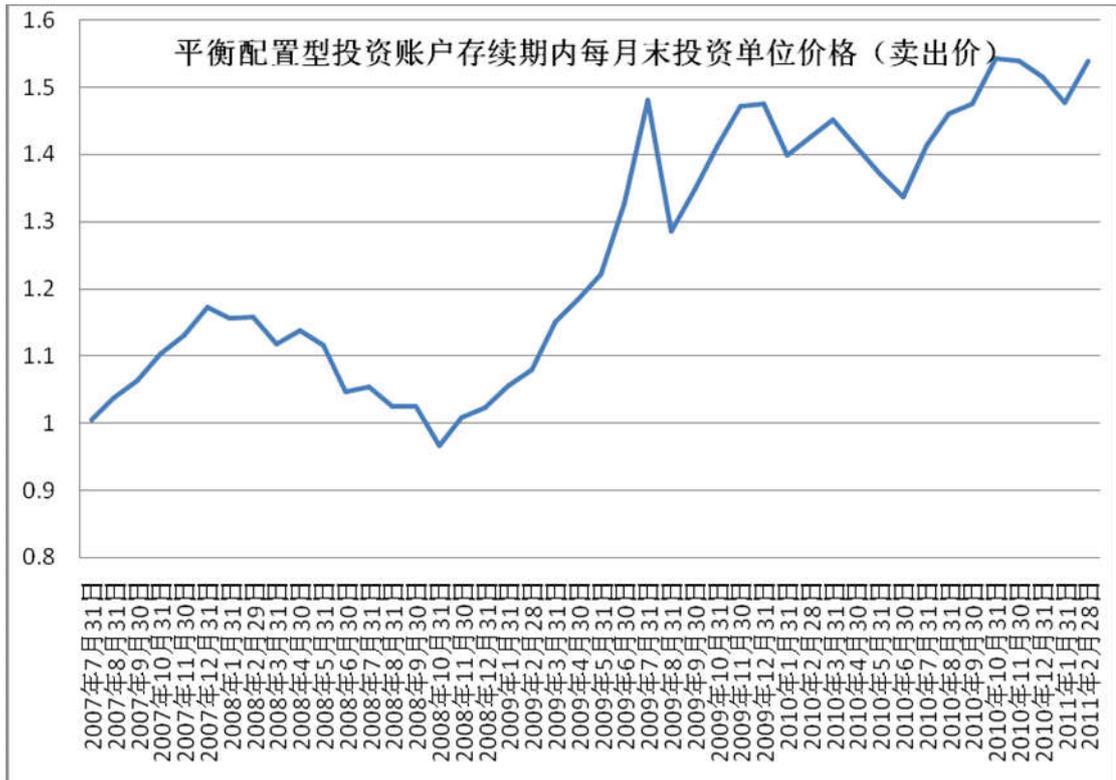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权益类资产（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市场风险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总体风险水平适中。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

(5)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5%。

(6)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3、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

(1) 投资目标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账户适合追求低风险下获取稳健收益的投资者。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投资于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为 60% - 100%，参与新股投资等权益投资（含香港市场股票）的比例为 0% - 20%，投资其他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

本账户可参与股票战略配售、定向增发、网下和网上新股申购等一级市场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

为了回避风险，账户管理人可以根据对市场的预测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3) 投资策略

本账户的投资策略是以债券市场投资收益为基础，把握新品种、新业务和新股申购等带来的套利机会积极操作获得超额收益。

本账户的组合管理方法和标准主要是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走势

及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在注重投资账户本金安全和风险控制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固定收益操作，通过调整组合久期等方法，实施积极的账户管理；同时充分运用新股申购等各种策略提升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率，实现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 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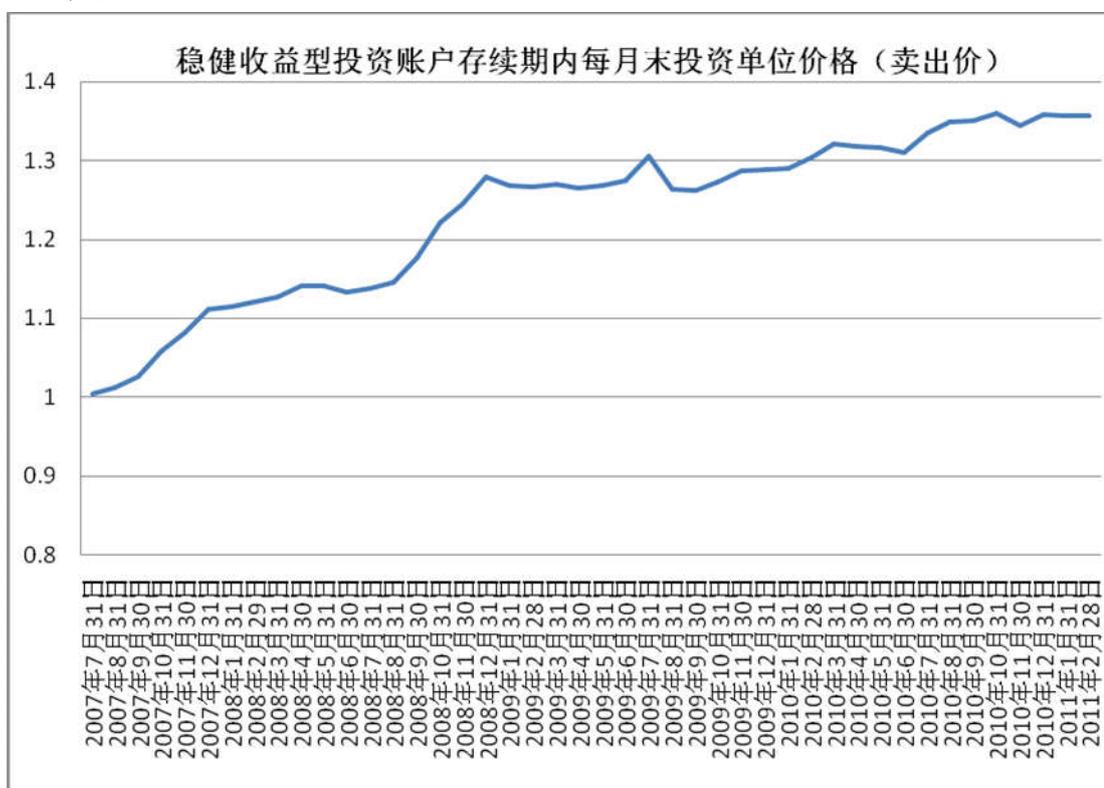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权益资产（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市场风险影响较小。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

(5)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3%。

(6)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4、基金精选投资账户

(1) 投资目标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通过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品种的精心甄选、合理组合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动态投资管理，在保持账户投资组合风险和流动性可控的前提下，谋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账户适合于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投资者。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等。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30%-95%，主要投资于股票型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含香港市场股票）战略配售、定向增发、网下和网上新股申购等一级市场投资等；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0%-65%，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规定的固定收益资产，如债券、票据和债券型基金等；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

例不低于 5%。

本账户可参与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

为了规避风险，账户管理人可以根据对市场的预期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3) 投资策略

凭借账户管理人在基金投资方面完整、先进的评价模型和丰富的投资经验，按照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管理规范、投资实力较强的基金公司旗下业绩稳定且持续性较强的优势偏股型基金品种，力争实现超越基金行业平均水平之上的收益。此外，适当把握资本市场可能存在的其他交易性投资机会，增强账户整体投资业绩。

(4) 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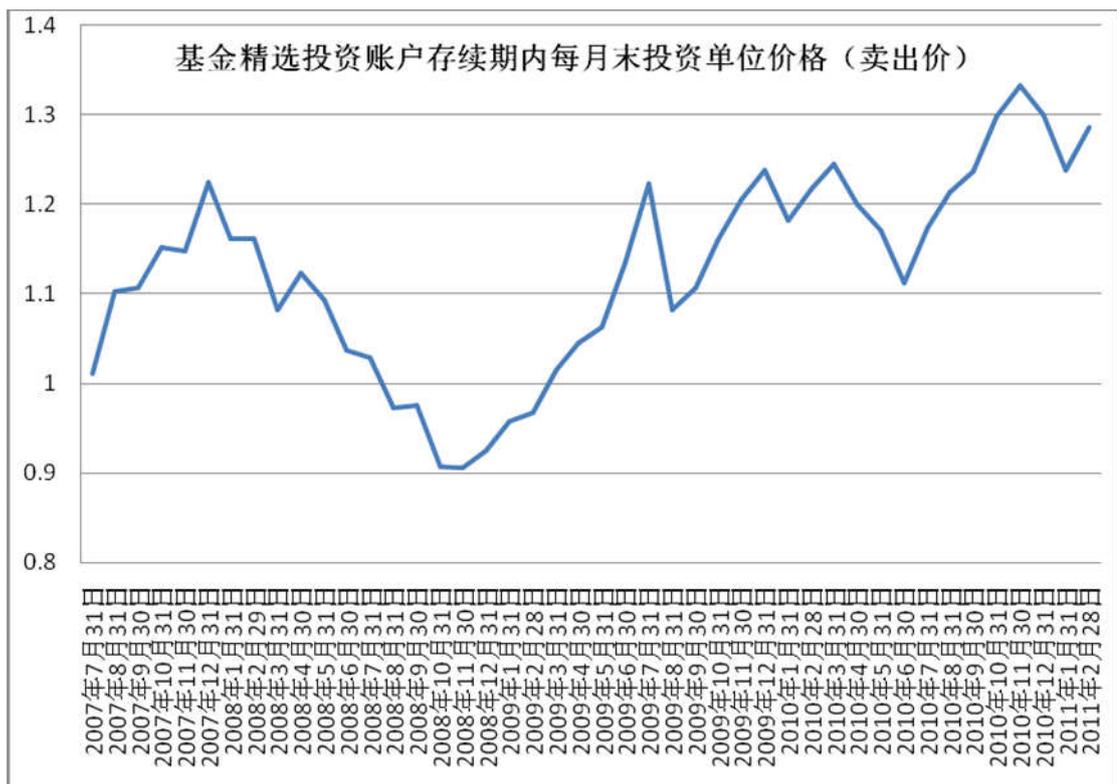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来自封闭式基金的价格风险和开放式基金净值的变动风险，也会因股票、债券、票据等补充性投资安排而承担相应的利率和价格波动等风险。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

(5)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2%。

(6)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九、投资账户管理

1、投资账户的运作

为履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一个或数个专用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

全由您承担。

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

在充分保障您利益的前提下，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我们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投资账户，或者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或停止投资账户的转换。在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时，各投资账户价值不变。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我们以外的金融机构。

2、投资账户评估

我们按照监管规定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确定。

投资单位价值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如果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3、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价格根据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确定并予以公布，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1) 卖出价是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

卖出价 = 投资单位价值

(2) 买入价是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

买入价 = 投资单位价值 × (1 + 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目前的收取标准为 2%。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2%。

4、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前一日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 36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目前我们对各个投资账户收取的资产管理费比例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七部分“费用收取”项下“资产管理费”之相关规定。

5、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在扣除初始费用后，首期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将分别按您选择的投资方式分配到相应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您名下各投资账户中买入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买入的投资单位数=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金额÷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在犹豫期满后，我们将您在投保时交纳的首期保险费按照您选择的投资方式买入投资单位，投资单位买入价为犹豫期满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对于您以后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保险费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6、投资方式选择

在投保或交纳每笔追加保险费时，您须按我们规定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指定首期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作为首期保险费或该笔追加保险费的投资方式。

7、投资账户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保单账户建立后，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将您保单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它投资账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投资账户转换：

(1) 以转出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您申请转出的投资单位，并在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后得到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投资账户转出的投资单位数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2) 将转出金额分配到您指定转入的投资账户，并根据转入投资账户的转入金额，以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买入投资单位数。

买入投资单位数 = 转入投资账户转入金额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上面所指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我们收到转换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对您每个保单年度的前 5 次投资账户转换，我们不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超过 5 次以后的投资账户转换，我们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第七部分“费用收取”项下“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之相关规定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十、信息披露

1、投资单位价格公告制度

我们将至少每周一次通过泰康在线网站 (www.taikang.com) 作信息公告，公告的内容为本产品项下各投资账户每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我们在泰康在线网站保留了本产品开办以来投资账户单位价格的全部历史信息，您可以登陆并进行查询。

2、投资账户状况公告制度

我们至少每半年一次在公司网站及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发布信息

公告，信息公告的主要内容为各投资账户在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

3、客户报告制度

我们每年将为您寄送上一年度的保单状态报告。

十一、保险利益演示

30岁的王太太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一次性交纳保险费10万元，在扣取初始费用3000元和买入卖出差价1902元后，剩余的95098元进入王太太名下的保单账户。则王太太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和退保的现金价值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首期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买入卖出差价	投资账户的初始价值	风险保险费(元/年)	保单年度末投资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100000	3000	1902	95098		96049	99377	101755	100851	104346	106843	105654	109315	111930	95089	98384	100737
2			100000					97010	103849	108878	101860	109042	114322	106710	114234	119766	96039	102811	107789
3			100000					97980	108523	116499	102879	113949	122324	107778	119375	128149	97000	107437	115334
4			100000					98959	113406	124654	103907	119076	130887	108855	124747	137120	98959	113406	124654
5			100000					99949	118509	133380	104946	124435	140049	109944	130360	146718	99949	118509	133380
6			100000					100948	123842	142717	105996	130035	149852	111043	136227	156988	100948	123842	142717
7			100000					101958	129415	152707	107056	135886	160342	112154	142357	167977	101958	129415	152707
8			100000					102978	135239	163396	108126	142001	171566	113275	148763	179736	102978	135239	163396
9			100000					104007	141325	174834	109208	148391	183576	114408	155457	192317	104007	141325	174834
10			100000					105047	147684	187072	110300	155069	196426	115552	162453	205779	105047	147684	187072
15			100000					110406	184042	262378	115926	193244	275497	121446	202446	288616	110406	184042	262378
20			100000					116038	229349	367999	121840	240817	386399	127641	252284	404799	116038	229349	367999
25			100000					121957	285811	516138	128055	300101	541945	134152	314392	567752	121957	285811	516138
30			100000					128178	356172	723911	134587	373981	760106	140996	391790	796302	128178	356172	723911
35			100000					134716	443856	1015322	141452	466048	1066088	148188	488241	1116854	134716	443856	1015322
40			100000					141588	553125	1424042	148667	580781	1495244	155747	608437	1566446	141588	553125	1424042
45			100000					148810	689294	1997292	156251	723759	2097157	163691	758224	2197021	148810	689294	1997292
50			100000					156401	858986	2801305	164221	901935	2941371	172041	944885	3081436	156401	858986	2801305

注：

1、该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2、该演示所使用的投资账户组合的假设投资回报率为：“低演示利率”为年利率1%、“中演示利率”为年利率4.5%、“高演示利率”为年利率7%。

十二、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能够理解并且同意以下事项的约定：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费交纳、投资账户说明、投资风险及投资账户扣取的各项费用、犹豫期权利、退保及提前部分领取的相关规定等。

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保险利益测算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投资回报可能是正增长，也可能是负增长，投资账户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保险利益演示表中所列的数据，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人特此签名确认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